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办法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计皓先生、总经理田智强先生、独立董事史新先生、董事会秘书胡飞女士、财务总监谢美贞女士、保荐代表人黄斌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陈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0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是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该项目属于持续督导期。中银国际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曾指定闫强先生、郑剑辉先生作为公司财务顾问担任持续督导工作。因闫强、郑剑辉先生已离职,不再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后续工作,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中银国际委派王金成先生、王隆羿先生接替闫强先生担任主办人工作,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金成、王隆羿,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建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忠山先生、财务总监高英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建会先生、董事兼总裁刘丹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总会计师董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叶宏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37 公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2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3年第一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准确,依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2013年3月28日的网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3-09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8号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自有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23 股票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3-0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河北省2012年度第二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与备案,本公司被认定为河北省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近日获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3000123,有效期三年。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3-008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13年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建指[2013]8号),我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收到烟台市财政局预拨的2013年部分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1600.00万元。

另外,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预指[2013]6号),我公司于2013年1月收到蓬莱市财政局用于支持公司发展的补助资金97.50万元;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预指[2013]5号),我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烟台市财政局用于公司技术改造及完善运营服务体系的补助资金485.00万元。本年度我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182.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2182.50万元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3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出售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5%,出售价格为8.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5日-2013年3月26日 8元/股 37,400,000 3.6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减持方式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弘卓业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5,478,579 | 65.753% | 628,078,579 | 62.05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弘卓业本次减持并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通过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中弘卓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8元/股。

3、本次减持后,中弘卓业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三、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5日-2013年3月26日 8元/股 37,400,000 3.6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公司定于2013年4月1日下午15:00-17:00在公司接待室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接待对象:现场接待。

三、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章鹏飞先生、总经理张云先生、董秘谢琨先生和财务总监沈利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四、预约方式: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13年4月7日前与公司董秘办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谢琨 颜婷婷

电话:0576-85152002

传真:0576-85126598
邮箱:002003@weixing.cn
地址:临海市花园路1号伟星股份董秘办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投资者在接待过程中不得泄露内幕信息,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收。

3、为便于接待接待,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秘办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特此通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五、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对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1号华远国际大厦1号华远大酒店2楼会议室。

被告:伟星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伟星国际商务中心15层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原告因向被告支付购房款144468元,要求被告返还144468元,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诉称,被告在原告起诉之日即2011年5月19日向原告交付了房屋,但被告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构成违约。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对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1号华远国际大厦1号华远大酒店2楼会议室。

被告:伟星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伟星国际商务中心15层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原告因向被告支付购房款144468元,要求被告返还144468元,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诉称,被告在原告起诉之日即2011年5月19日向原告交付了房屋,但被告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构成违约。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对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1号华远国际大厦1号华远大酒店2楼会议室。

被告:伟星房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伟星国际商务中心15层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原告因向被告支付购房款144468元,要求被告返还144468元,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诉称,被告在原告起诉之日即2011年5月19日向原告交付了房屋,但被告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构成违约。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对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告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路1号华远国际大厦1号华远大酒店